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振武路 70 号福晟钱隆广场 43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目 录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2
正文	4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4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方案	5
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7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振武路 70 号福晟钱隆广场 43 层
Tel (86) 591-83810300 Fax (86) 591-83810301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18〕天衡福非字 0063-10 号

致：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指派林晖律师和陈韵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公司	是指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是指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回购注销	是指	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148.52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行为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是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天衡律师	是指	林晖律师和陈韵律师
元	是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

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天衡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公司以及其他相关方的保证：向天衡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已向天衡律师提供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天衡律师披露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是天衡律师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的。天衡律师评判相关事项的合法有效性，是以当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天衡律师不对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会计、审计、验资、财务分析、投资决策和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天衡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专业查验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对相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或其他专业报告的数据、结论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天衡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确认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对不符合激励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48.52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首次授予价格（即2.9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预留授予价格（即3.8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方案

（一）回购注销原因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对该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及预留授予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条件如下：

（1）首次授予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条件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2）预留授予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条件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1]2100368001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 560,296,860.59 元，相比于 2017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9.03%，激励对象未能满足本期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

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1 名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其所持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激励计划》执行。

（二）回购价格

自公司 2018 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以来，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均实施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即 2.9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即 3.86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数量及回购资金来源

自公司 2018 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以来，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均实施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148.52 万股，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约 488.10 万元回购前述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86,850,254 股减少为 285,365,054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股本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9,038,654	1,485,200	97,553,45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7,811,600	-	187,811,600
合计	286,850,254	1,485,200	285,365,054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及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减资等相关手续。

（此页系《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林 晖 _____ 林 晖 _____

陈 韵 _____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